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新任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就公司补选新任董事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上述议案。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维

2021年8月30日

